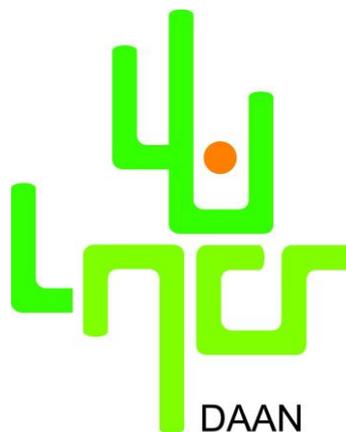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進修部



108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簡章

校址：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電話：02-27091630 分機 1804、1831、1832

傳真：02-27019920

網址：<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>

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核定 招生科別	計畫招生名額		
	一般生	身障生	原住民
機械科	6	0	(1)
電機科	12	0	(1)
電子科	6	(1)	(1)
汽車科	12	0	(1)
建築科	12	(1)	(1)
圖文傳播科	12	(1)	(1)
總計	60人	2人	2人

1. 進修部晚自習時間為 17 時至 18 時，採夜間授課模式（每節課 45 分鐘），每週一至週四上課時間為 18 時起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時間為 18 時起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2. 本校修業期間為 3 年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。

3. 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、學習成就及未來職涯之發展，建請有紅、綠色盲（不含色弱）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，應自行審酌是否適宜參加本項招生入學。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（招生區域、報名資格等）

(一) 招生區域：全國。

(二) 招生對象：國中（含補校）「應屆畢業生」及「非應屆畢業生」均可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1) 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10 日（一）至 108 年 6 月 28 日（五）15 時至 21 時止。

(2) 報名方式：採個別報名，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(3)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

2. 報名地點：

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

地址：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電話：(02) 27091630 分機 1804、1831、1832

3. 本校交通路線：

◎捷運「信義線」或「文湖線」均可抵達本校，均在「大安站」下車。

◎聯營公車：

◆ 74、685，在「大安高工」下。

◆ 20、22、38、204、226、信義線，在「信義復興南路口」下。

4. 報名流程：

- (1)請預先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(表-1)、單獨招生基本資料表(表-2)及報名證件黏貼用紙(表-3)填寫與製作(簡章表單,請自行上網下載<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>)。
- 說明:請報名學生依簡章所載各項資格條件,自行備置相關證明文件「正本」及「影本」各1份。正本供現場查核使用,影本請自行確認張貼於**報名證件黏貼用紙**(表-3)無誤後,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(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證明文件者,一律不得要求補件計分)。
- (2)現場查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要時檢附戶籍謄本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3)。
- (3)現場查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(如:國中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…等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3)。
- (4)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- (5)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;中低收入戶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,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;低收入戶者,報名費免收。(報名費繳交後,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)
- (6)完成報名作業後,現場領取報名證。

三、招生作業時程

項 目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簡章公告	3月18日(一) 至 6月28日(五)	請洽本校網址查詢: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	
報 名 (現場報名)	1. 報名日期: 6月10日(一) 至 6月28日(五) 2. 報名時間: 15時 至 21時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 1. 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 興南路2段52號。 2. 電話:(02) 27091630 分機1831、1832 3. 現場報名地點: 本校行政大樓3樓 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	1.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 2. 報名時請提供所有報名時規定 檢附之相關 證明文件 (如證照、 畢業證書…等) 正本 ,俾供查驗 使用。
放 榜 公 告 正、備取名單	7月9日(二) 16時	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 部及本校網站公告	本校網站: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
結 果 複 查	7月10日(三) 15時至18時	大安高工進修部 實習組	請填列 結果複查申請表 (詳參簡章 表-4),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 實習組辦理。
正取與備取 報 到	7月12日(五) 15時至17時	大安高工進修部 註冊組	正取生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 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缺額將由 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
備 取 遞 補	7月12日(五)		備取生依順序遞補缺額

報到	17時至18時	
放棄錄取資格	7月15日(一) 14時前	請填列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詳參簡章表-5),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申訴	7月15日(一) 16時前	若有申訴事宜,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(詳參簡章表-6)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
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,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,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周知。

四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錄取方式：

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;超過招生名額者,依第一至第五比序所載方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第一比序：具備專業技術證照者或符合規定學歷資格者優先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第1排序：經考試院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」取得專業技師證照者；或具研究所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2. 第2排序：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；或具大學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3. 第3排序：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；或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4. 第4排序：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
第二比序：參照下列6項「特別加分」項目之累計總分達20分以上者（含20分），由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。（累計總分未滿20分，不具備納入排列比序資格。）

1.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年滿21歲至3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20分；年滿31歲至4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25分；年滿41歲至5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30分；年滿51歲至6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35分；年滿61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40分。（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1份）。

2. 持有中央或地方縣（市）政府頒發之個人各項競賽成績前 3 名及模範生者，中央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20 分，地方縣（市）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本項最高累加至 30 分（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，另需繳交獎狀影本 1 份）。
3. 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（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）
4. 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5 分；取得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（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）
5.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，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
6. 為鼓勵就近入學，設籍臺北市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（報名時查驗戶籍謄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）

第三比序：依「國中教育會考」之換算積分【依 108 學年度基北區（北市、新北、基隆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總分計算】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
第四比序：經前揭「第三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再依後列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單一考科積分進行比序如下：¹國文科積分、²數學科積分、³英語科積分、⁴社會科積分、⁵自然科積分、⁶寫作測驗級分。

第五比序：經前揭「第四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以「志願序」較前者優先錄取；若志願序仍相同，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報名表

姓名											請貼最近 2 個月內所拍的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(平貼)。	
性別		出生地				出生日	年 月 日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電話：()							
	市(縣)									國中(畢、結、肄)業		畢業年度
學歷	大學(碩士、博士) (畢、結、肄)業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國中畢(結)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資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修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同等學力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新住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退伍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.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.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.相關證照影本										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_____件	
簽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報名生簽章：	
志願就讀 科別順序	序號	志願科別				序號	志願科別					
	1					4						
	2					5						
	3					6						
備註	本校現設有：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圖文傳播科。											
核驗程序 (報名生 勿填寫)	(1)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			(2) 繳費 負責人簽章			(3) 報名序號及 報名證核驗 負責人簽章			(4) 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		備註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進 修 部

108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

報
名
證

姓 名：_____

報名證號碼：_____

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時 間
放榜	108.7.9	16 時
複查	108.7.10	15 時至 18 時
正取與備取報到	108.7.12	15 時至 17 時
備取遞補報到	108.7.12	17 時至 18 時
注意事項	1. 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 2. 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，則視同自願放棄。	

表-2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基本資料表

【本資料表請務必詳細填寫！】

姓名					生日		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手機					
通訊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戶籍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監護人 (緊急聯絡人)					職業		關係		電話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				父母婚姻狀況					家人相處氣氛				
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職業	居住狀況	美滿	普通	分居	離婚	其他	和諧	普通	冷淡	各自獨立	其他
父														
母					本人狀況									
					婚姻					子女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				男 女，合計 人				
求學經過					工作經歷 (無則免填)									
校名		肄畢	部別		學校地區		機構名稱			職稱		年資		
			日	夜										
報名就讀 本校原因 (務必填寫)														



報 名 證 件 黏 貼 用 紙

報名證號碼		姓名	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。	畢業學校	
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

【注意】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。

壹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貳、報名資格證件（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國中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…等）影印本

請將國中畢（結）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此

參、兵役證明書影印本（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）

兵役證明書正面影印本浮貼於此	兵役證明書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肆、「特別加分」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

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 請分別依序將影印本浮貼並摺疊於此

表-4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結果複查申請表

姓名	(本人簽名)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手機
※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	
監護人 (緊急聯絡人)		關係	電話	

原始成績	複查後成績	附註

說明：

1. 結果複查期間為 7 月 10 日(三)15 時至 18 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申辦，逾期喪失資格。
2. 本表完成複查登錄後，將寄發至「通訊地址」，並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-5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_____ (錄取科系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
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_____ (錄取科系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(一) 14 時前，由學生或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親自送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- 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表-6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錄取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_____ 科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 電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08 年 月 日
		申訴人(非本人) 與學生之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(一)16 時前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。